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利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傅利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提名委员会：何超（召集人）、王泽霞、傅利泉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斯颖（召集人）、王泽霞、李柯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审计委员会：王泽霞（召集人）、黄斯颖、陈爱玲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 战略委员会：傅利泉（召集人）、何超、吴军、李柯、朱江明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柯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李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吴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坚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71-28939522；传真：0571-28051737；邮箱：zqsw@dahuatech.com。

6、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朱江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魏美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雨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吴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燕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沈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志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志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楼琼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琼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楼琼宇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051737; 邮箱: zqsw@dahuatech.com。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科学学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讯委员等。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科研及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和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入选“2010年度中国安防十大领军人物”、2012年度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青年企业家、2012年度浙江省软件行业杰出人才、2012年智能交通年度人物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25.82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电子技术开发公司研发部经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9.0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柯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6月至2017年1月，李柯先生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解决

方案部总经理、营销副总裁、地区部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江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荣获杭州市 2003-2004 年度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2006 年被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聘任为“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专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56.1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坚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最近 5 年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07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2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魏美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MB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美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兴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华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历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控产品部总监，博康安防（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及市场总监，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市场总监，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物联网应用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雨庆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海外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海外销售中心总经理、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雨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6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应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裁、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资源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2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吴云龙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被中国安防协会聘任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任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特聘技术专家。最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裁、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2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沈惠良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裁、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顾问。现任公司副总裁、高级顾问、无锡大华锐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2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燕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最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裁、质量与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生产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质量与客服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银通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内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5、楼琼宇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今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琼宇持有本公司股份3.0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